

合同编号：三政务合同2023735号

三亚市政务中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配套 支撑服务合同 (2023年度)

甲方：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黄熠娜

联系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 259 号

乙方：北京外企（三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杰

联系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鹿回头游艇游船公共码头 3 号楼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三亚市政务中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配套支撑服务事宜约定如下：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以甲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内容为准。

二、服务人员

乙方向甲方提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配套支撑服务人员 50 人，并另行指派本项目管理人员 2 人，共计 52 人。

三、项目履行地点：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其它地点。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202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止）。服务提供商与服务人员签订服务合同期限应与本合同签订期限一致。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 4,671,72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柒万壹仟柒佰贰拾元整)。此金额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含基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产生的乙方人员劳动报酬、人员保险、税费），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作为履约的保证,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即 233,586.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伍佰捌拾陆元整)。

2.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金融机构的保函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即服务费 1,868,68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3.服务满 6 个月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中期审核，中期审核通过后，且乙方未发生违约的，甲方凭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即服务费 2,335,86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

4.服务期满 1 年，甲方按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凭乙

方开具等额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的尾款（合同总金额的 10%），即服务费 467,172.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柒仟壹佰柒拾贰元整）。同时，甲方向乙方退还保函。

上述付款周期中，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则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扣减相应的违约金后再向乙方付款。金额不足的，从履约保证金或其他付款周期中抵扣。

上述具体的付款时间以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为准，乙方已充分清楚、理解财政审核所需时间，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责任。

（三）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基本户账户名：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账号：2201028909200046458

开户行：工行三亚河东支行

统一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460200552765001X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户名：北京外企（三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

乙方账户账号：89990003221033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办理支付并划入对方指定账户。

六、乙方义务

（一）乙方须保证是合法的经营主体，具有政府相关部门许可的执照或资质，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是在乙方的经营范围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印章。

(二) 乙方须与服务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建立合法劳动关系，承担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不得因与服务人员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影响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三)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作需求，派驻相关的管理人员，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岗位工作，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工作人员。

(四)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岗位工作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出人员调整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人员上岗。

(五) 乙方负责对所有人员的招聘、协调以及培训等工作，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相关服务人员到岗。

(六)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义务分包和转包给他人。

(七) 乙方不得使用项目内人员、场地、设备从事与甲方服务项目无关的工作。

(八) 由于乙方或服务人员个人原因造成甲方经济等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应损失，构成犯罪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七、甲方义务

(一)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二) 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在提供服务期间，如服务人员出现工伤，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工伤申报的各项手续。

(三) 甲方应协助乙方保障工作人员依法享有的休假权利，工作人员依照国家法律和法规休假的，甲乙双方均应提供必要保障。

八、验收标准

(一) 验收材料：

- 1.乙方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印章；
- 2.乙方需提供人员招聘台账（打印并加盖乙方印章）；
- 3.乙方需提供培训台账（打印并加盖乙方印章）；
- 4.乙方需提供服务人员台账（打印并加盖乙方印章）；
- 5.乙方需提供服务人员体检台账（打印并加盖乙方印章）；
- 6.乙方需提供服务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打印并加盖乙方印章）；
- 7.乙方需提供以月度为单位的月度工作完成情况报告（打印并加盖乙方印章）；
- 8.甲方基于工作要求或验收工作需要，需要乙方提交的其他台账（打印并加盖乙方印章）。

(二) 验收方式

1. 验收主体：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根据乙方提供材料的情况约定验收时间；
3. 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完成；
4. 验收内容：结合项目履约情况对服务质量、服务水平、服务效率等方面进行验收。

九、保密条款

(一) 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获悉的信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证照信息、照片、家庭住址、政务服务相关信息等各类信息。

(二) 乙方应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所披露给己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事先未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并不得在本合同规定的业务目的之外使用保密信息。

(三)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而终止。

十、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均应视为违约行为,任何一方均可以要求另一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乘以违约天数”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违约天数超过 20 天的,甲方除有权收取违约金外,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

(二) 乙方违约后,按照约定缴纳了违约金的,且其他工作合格的,不影响合同验收通过。乙方违约后,拒绝支付违约金的,合同不能验收通过。

(三) 上年度合同验收时如出现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验收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

(四) 违约方的行为造成守约方的损失通过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违约方仍需复赔偿责任。

(五)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政策法规,被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

十一、争议处理

本合同如与国家政策法规不符时,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双方在履约过程中,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及项目条款有异议时，应本着有利于双方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一方可在本合同签订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所确认的联系方式，是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履行通知义务的有效通知送达方式和诉讼时的有效通知送达方式。如任何一方需变更如下通讯地址或联系人，应至少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

十三、如本合同中未涉及的内容，经双方协商后，另作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市财政局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6月11日



乙方：北京外企（三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6月11日



合同签订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李河
2023年6月11日